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建标〔2012〕1号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应用高强钢筋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中有关工作部署，促进钢铁工业和建筑业转变发展方式，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现就建筑工程中加快应用400兆帕级及以上高强钢筋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广应用高强钢筋的重要性

高强钢筋是指抗拉屈服强度达到 400 兆帕级及以上的螺纹钢，具有强度高、综合性能优的特点，用高强钢筋替代目前大量使用的 335 兆帕级螺纹钢，平均可节约钢材 12% 以上。高强钢筋作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建筑工程中大力推广应用，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有效途径，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对推动钢铁工业和建筑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建筑规模不断增加，2010 年建筑钢筋用量已达 1.3 亿吨，并将呈上升趋势。近年来，为推广应用高强钢筋，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了大量工作，高强钢筋使用量已达到建筑用钢筋总量的 35% 左右。

与此同时，高强钢筋推广应用还存在着各地工作不平衡、政策法规和标准缺乏有效约束、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在“十二五”期间，有必要制定目标和措施，加快推广应用高强钢筋工作。

## 二、推广应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筑钢筋使用减量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和标准配套，优化建筑钢筋生产、使用品种和结构，创新应用建筑高强钢筋工作机制，实现钢铁行业与建筑业的技术进步和节材、节能。

(二) 基本原则。在遵循政策引导、行业服务、技术支持、典型示范、市场配置和供需平衡等原则基础上，积极推进应用高强度钢筋的各项工作。

(三) 主要目标。加速淘汰 335 兆帕级螺纹钢，优先使用 400 兆帕级螺纹钢，积极推广 500 兆帕级螺纹钢。

2013 年底，在建筑工程中淘汰 335 兆帕级螺纹钢。

2015 年底，高强度钢筋的产量占螺纹钢总产量的 80%，在建筑工程中使用量达到建筑用钢筋总量的 65% 以上。

在应用 400 兆帕级螺纹钢为主的基础上，对大型高层建筑和大跨度公共建筑，优先采用 500 兆帕级螺纹钢，逐年提高 500 兆帕级螺纹钢的生产和使用比例。对于地震多发地区，重点应用高强度屈比、均匀伸长率高的高强抗震钢筋。

### 三、重点工作

(一) 保障高强度钢筋产品的市场供应。钢铁生产企业要通过技术改造，保证高强度钢筋各品种规格产品的供应，扩大符合抗震要求的 400 兆帕级螺纹钢的生产，提高 400 兆帕级螺纹钢生产质量稳定性，并逐步提高 500 兆帕级螺纹钢产量。

(二) 加快混凝土用钢的标准修订。2012 年上半年完成钢筋混凝土用钢的产品标准 (GB1499) 修订，取消 GB1499 标准中的 235 兆帕级光圆钢筋和 335 兆帕级螺纹钢，将光圆钢筋的强度等级从 235 兆帕提高到 300 兆帕，钢筋强度等级设置为 300 兆帕、400 兆帕、500 兆帕。

(三) 开展高强钢筋产品的分类认证。加强产品质量检测, 严格按照规定对微合金化、超细晶粒、余热处理等不同工艺生产的钢筋进行认证和标识, 保证产品质量, 避免施工使用中的混淆, 规范钢材市场。

(四)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建筑结构中的纵向受力钢筋要优先采用 400 兆帕级及以上螺纹钢, 其中, 梁、柱纵向受力钢筋应采用 400 兆帕级及以上螺纹钢。梁、柱箍筋推广采用 400 兆帕级及以上螺纹钢。适时修订相关工程建设标准, 淘汰 335 兆帕级螺纹钢, 进一步推广 500 兆帕级螺纹钢。

(五) 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监督工作。积极开展相关标准宣传贯彻培训工作, 加强对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执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监督, 完善施工工程建设标准的技术措施。

(六) 加强对高强钢筋应用的质量管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强施工现场进场钢筋及钢筋加工环节的质量检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做好相应的监管工作。

(七) 加快高强钢筋产品及应用技术研发。研究钢筋连接新工艺和新技术, 降低工程施工中钢筋加工成本。加强高强钢筋和**高强混凝土结构构件抗震性能**的研究, 开展 600 兆帕级及以上螺纹钢产品研发。

(八)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 提高下游行业工程建设用钢标准, 加强在水利、交通、铁路等建设工程中淘汰 235 兆

帕级光圆钢筋、335兆帕级螺纹钢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成立高强度钢筋推广应用协调组，统筹生产和应用环节，协调解决应用高强度钢筋中的问题，完善推广应用机制。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将高强度钢筋推广应用纳入国家开展的节能减排、绿色建筑行动等工作中。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在部分省市组织开展高强度钢筋应用项目和生产企业的示范工作。

(四) 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的工程评奖、评定和示范项目以及钢铁行业相关产品评优活动中，将采用高强度钢筋的情况作为参评或获奖的条件之一，鼓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使用高强度钢筋。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生产高强度钢筋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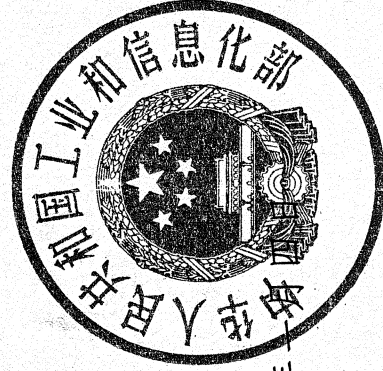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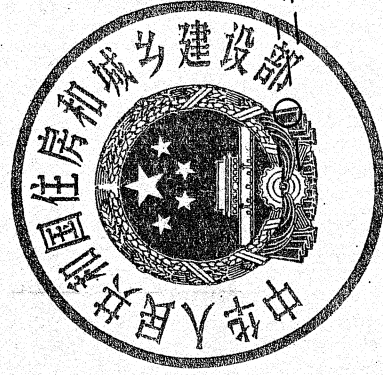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管理，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235兆帕级光圆钢筋、335兆帕级螺纹钢。

(七) 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应率先采用高强度钢筋。

(八) 有关主管部门、协会和企业要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加

强高强钢筋推广应用的宣传，在社会上形成用好钢筋、节约用钢筋的氛围，促进全社会节能减排。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强钢筋推广应用的领导，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相关措施，落实好指导意见的要求。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2年1月5日印发

校对：标准定额司 张磊